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前高管龙进军先生付清股权转让款，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龙进军已经将剩余 40%转让款 1,140 万元汇至科捷自动化账户，并支付延期补偿 28.5 万元。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独立董事：许春华、张艳霞、张静

2018年5月30日